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
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

建设单位：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云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尹基宇

报告编写人：刘佳

建设单位：

电话：15908180318

邮编：611230

地址：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号

编制单位：

电话：028-83395555

邮编：61001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
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
(B座)28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5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84-21-03-478308】FGQB-0341 号）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220003 号）
- 附件 5 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8400000316）
- 附件 6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8 号）
- 附件 7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试验报告》
- 附件 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1】0151 号）
- 附件 11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真实性的说明
- 附件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办公家具 20000 套/a、金属家具 8000 套/a、软体家具 17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办公家具 20000 套/a、金属家具 8000 套/a、软体家具 170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2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p> <p>(7)《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正);</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p>				

	<p>月 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16】61号)；</p> <p>(1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4)《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5)《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p> <p>(16)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8号, 2020年11月2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木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封边、贴胶、固化废气中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和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限值和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p>

限值，燃烧器废气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无量纲)	6~9		pH	6~9	
	SS	400		SS	400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类别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15	3.5	120	15	3.5	120
有组织废气（VOCs）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	15	3.4	60	15	3.4	60

限值						
有组织废气（甲醛）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排放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15	0.2	5	15	0.2	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	/	10	/	/	10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	/	10	/	/	10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	/	60	/	/	6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1.0			1.0		
无组织废气（VOCs）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2.0	2.0	
无组织废气(甲醛)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限值		0.1	0.1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标准	
标准 限值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租赁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的已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2 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 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 条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金属家具 8000 套、软体家具 17000 套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8 号）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东经 103.701457，北纬 30.620057），地处崇州市城区东侧、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

项目北侧紧邻成都锐鑫达钢构工程有限公司，95m 处为成都泓瑞包装科技有限公

司，130m 处为成都恒圆办公家具公司，180m 处为成都美嘉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成都联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 90m 处为澳斯玛卫浴，145m 处为成都全都成家具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成都锐鑫达钢构工程有限公司，120m 处为成都市红彬家具有限公司和成都康胜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 125m 处为成都青华职业学校和鸿嘉玻璃；南侧紧邻成都扬生家具有限公司，22m 处为成都凯欣纸业，65m 处为成都艾格家具有限公司，115m 处为成都市双友鞋材有限公司，218m 处为成都启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 35m 处为成都壹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20m 处为成都华盛达纸业；西侧 30m 处为聚展钢构和四川盈上高科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 100m 处为四川旺玺门业有限公司，162m 处为四川业勃利亨桂骄明威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外环境关系较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东经 103.701457，北纬 30.620057)，从企业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图来看，该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区和办公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平面布置总体比较合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

建设单位：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建设内容：租赁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的已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2 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 条金

属家具生产线、1条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办公家具20000套、金属家具8000套、软体家具17000套的生产能力。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2-1。

表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栋，1F（部分2F），H=9m，建筑面积约6000m ² 。其中1F为生产区，设2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条软体家具生产线，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区、金属加工区、脱脂区（含1个3m×2m×1.5m脱脂液池、1个3m×2m×1.5m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1个3m×2m×1.5m事故应急池，采用成品池体（材料为10mm厚玻璃钢+2mm厚铁皮外壳），放置于地面上，且脱脂液池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喷塑室（2个5m×2m×3m，密闭设置）、固化箱（1个30m×4m×3m，密闭设置）、软体加工区、组装区、原材料暂存区、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2F为车间办公区。	脱脂区增加1个3m×2m×1.5m脱脂液池，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租赁厂房装修改造
辅助工程	检验区	1个，位于厂房内，用于产品质检。本项目产品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和尺寸检验，均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除检验样品和尺子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和检验设备。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1个，位于厂房1F东侧，建筑面积120m ² ，用于暂存生产所需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料暂存区	1个，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胶黏剂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气瓶暂存区	1个，位于厂房1F西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二氧化碳气瓶。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成品暂存区	1个，位于厂房1F东侧，建筑面积12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1栋，5F，H=21.2m，建筑面积2500m ² ，用于项目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供70人就餐。	取消食堂	依托厂区
	宿舍	位于办公楼内，供35人住宿。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
公用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

工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
	供气	园区气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食堂废水和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依托厂区并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器	1个,容积0.5m ³ ,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新建
		油水分离器	1个,容积0.5m ³ ,用于处理洗手污水。	取消切削液使用,无含油洗手废水产生	新建
		预处理池	1个,容积10m ³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池	1个,容积9m ³ 。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气	中央除尘器	1套,木质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中央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焊烟净化器	1套,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下抽风装置收集、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无激光切割烟尘产生	新建
		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1套,喷塑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1套,封边、贴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口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电子围栏	1套,厂界处电子围栏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低氮燃烧装置	1套,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新建
	油烟净化器	1套,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取消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新建
固废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暂存区	1个,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取消切削液使用,无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个,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7m ²	新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工件脱脂效率,脱脂区增加1个3m×2m×1.5m脱脂液池;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无激光切割烟尘产生;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取消切削液使用,无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和含油洗手废水产生;由于场地限制,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7m²;同时,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产生。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3.3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496号,占地面积13.92亩,已建1栋1F厂房、1栋5F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填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8400000316)。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厂房1F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依托原有工程已建的厂房、综合楼、排水系统、预处理池等公辅设施。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产品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和尺寸检验,均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除检验样品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本项目设备需进行维护保养时,外购散装机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类别	产品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形态/规格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主(辅)料	办公家具	实木多层板	20000 张/a	20000 张/a	2.44m×1.22m ×0.015m	散装	原料暂存区
		刨花板	50000 张/a	50000 张/a	2.44m×1.22m ×0.015m	散装	原料暂存区
		PVC 封边条	300 万 m/a	300 万 m/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封边胶(即木工用热熔胶)	5t/a	5t/a	固体(颗粒)	袋装	辅料暂存区
		五金件	20000 套/a	20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包装纸箱	20000 套/a	20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金属家具	钢管、钢板	3000t/a	3000t/a	固体	散装	原料暂存区
		碳钢焊丝	7.5t/a	7.5t/a	固体	盒装	原料暂存区
		二氧化碳	4000L/a (40L/瓶, 共 100 瓶)	4000L/a (40L/瓶, 共 100 瓶)	气体	钢瓶 瓶装	气瓶暂存区
		脱脂液	5t/a	0.4t/a	液体	桶装	脱脂液池
		环保多功能六合一	20t/a	1.6t/a	液体	桶装	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
		塑粉	10t/a	10t/a	固体(颗粒)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实木架	2000m ³ /a	2000m ³ /a	固体	散装	原料暂存区
		五金件	8000 套/a	8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包装纸箱	8000 套/a	8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软体家具	中纤板	20000 张/a	20000 张/a	2.44m×1.22m ×0.015m	散装	原料暂存区
		海绵	5000m ³ /a	5000m ³ /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布	10 万 m/a	10 万 m/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皮	10 万 m/a	10 万 m/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沙发胶(即水性胶)	0.8t/a	0.8t/a	半固体	瓶装	辅料暂存区
		钉子	5t/a	5t/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五金件	17000 套/a	17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包装纸箱	17000 套/a	17000 套/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通用	刀片	20 个/a	20 个/a	固体	散装	原料暂存区
		机油	0.02t/a	0.02t/a	液体	散装	生产设备
		棉纱手套	0.01t/a	0.01t/a	固体	袋装	原料暂存区

能源	电	10 万 kw ·h	10 万 kw ·h	/	/	/
	水	1792.5m ³ /a	1515m ³ /a	/	/	/
	天然气	72000m ³ /a	72000m ³ /a	/	/	/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脱脂液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反复利用，每天仅补充损耗，年用量减小，运营至今暂未更换。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检验过程中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办公家具	电子开料锯	1	1	与环评一致
	往复锯	1	1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2	2	与环评一致
	直线封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异形封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排钻	2	2	与环评一致
	圆孔同心钻	1	1	与环评一致
金属家具	下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激光开料机	1	0	暂未安装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冲床	4	4	与环评一致
	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焊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打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枪	4	4	与环评一致
	固化箱	1	1	与环评一致
	热风炉	1	/	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	1	
软体家具	推台锯	3	3	与环评一致
	裁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缝纫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码钉枪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通用	螺杆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0 人。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房地面采用干式清洁；生产设备不需清洗，仅采用棉纱手套对设备油污进行擦拭；脱脂后的金属工件自然沥干工件表面液体，无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5.05\text{m}^3/\text{d}$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4.29\text{m}^3/\text{d}$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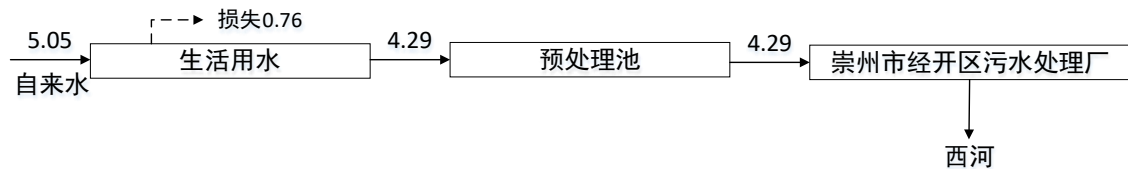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产品包括办公家具、金属家具和软体家具，根据现场踏勘，金属家具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喷塑，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不涉及热处理工艺。

2.8.1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办公家具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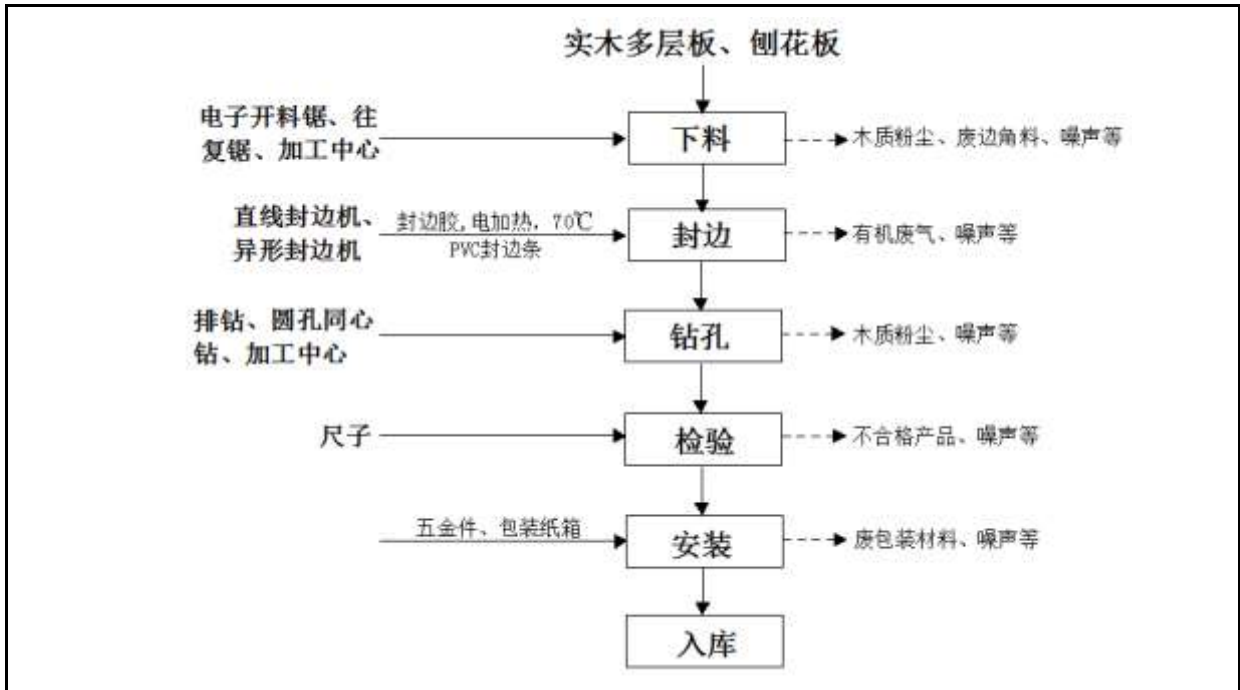


图 2-2 办公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1) 下料

外购实木多层板、刨花板，根据对应产品设计图纸，利用电子开料锯、往复锯、加工中心将木材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噪声等。

(2) 封边

向封边机胶箱中加入颗粒状封边胶（即木工用热熔胶），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封边胶升温至 70℃，达到其软化温度。此时，利用封边机将 PVC 封边条粘贴在木材边阔上。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等。

(3) 钻孔

利用排钻、圆孔同心钻、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钻孔，预留连接孔，便于后续安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噪声等。

(4) 检验

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包括外观检验和尺寸检验，均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除检验样品和尺子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和检验设备。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等，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观检验：目视检查检验样品是否存在形状、大小等与设计不符，表面粗糙、开

裂等外观缺陷。

②尺寸检测：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利用尺子对检验样品的长度、宽度、高度、厚度等尺寸进行测量，核实其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5) 安装

根据客户要求和产品尺寸，对产品进行人工试装或组装，其中尺寸较小的产品组装后入库，尺寸较大的产品试装后在现场进行安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等。

(6) 入库

将检验合格、安装完成的产品转移至成品暂存区暂存。

2.8.2 金属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家具生产工艺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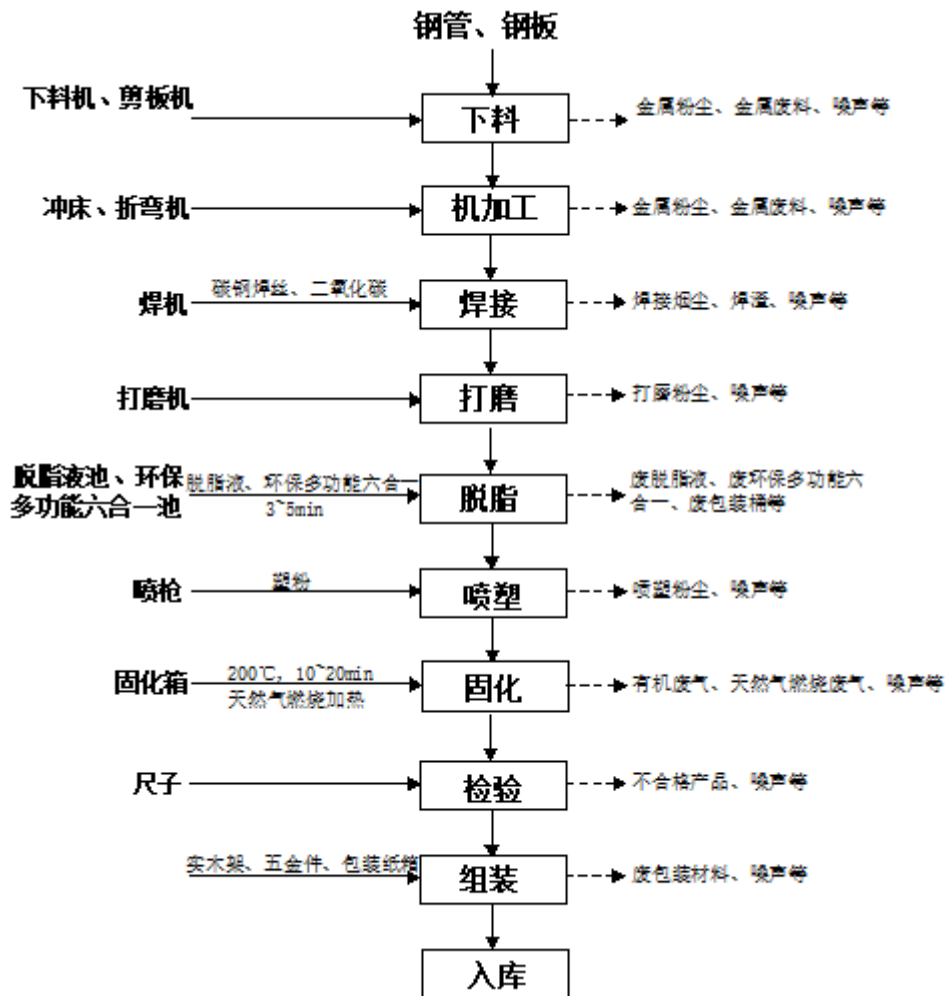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金属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1) 下料

外购钢管、钢板，根据对应产品设计图纸，利用下料机、剪板机将金属原材料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金属废料、噪声等。

(2) 机加工

利用冲床、折弯机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对工件进行冲孔、攻丝、折弯等，使工件符合设计，并预留连接孔，便于后续安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金属废料、噪声等。

(3) 焊接

用二保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采用碳钢焊丝，为无铅焊丝。焊接过程中在高温电弧作用下，焊丝端部及其母材被融化，溶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结成固体微粒，形成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以铁氧化物为主。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膏、焊剂等辅助材料。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噪声等。

(4) 打磨

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焊点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更加工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噪声等。

(5) 脱脂

本项目设置 2 个 3m×2m×1.5m 脱脂液池、1 个 3m×2m×1.5m 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用于工件脱脂，并利于塑粉的附着。池体采用成品池体（材料为 10mm 厚玻璃钢+2mm 厚铁皮外壳），放置于地面上，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将工件先后放入脱脂液池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中浸泡 3~5min，取出放置于池体上方置物架上，自然沥干工件表面液体，不进行清洗，脱脂液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反复利用，每天仅补充损耗。本项目外购配制好的脱脂液，进厂后不进行配制。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废包装桶等。

(6) 喷塑

本项目设置 2 个 5m×2m×3m 的密闭喷塑室，每个喷塑室内设置 2 个手持式喷枪（共 4 个）。喷塑室入口为隧道式，工件经隧道传送进入喷塑室后，关闭喷塑室，在密

闭喷塑室内进行人工喷塑，使塑粉附着于金属表面。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噪声等。

(7) 固化

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4m×3m 的密闭固化箱。将工件移入密闭固化箱，固化箱配套超低氮燃气燃烧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入固化箱内加热金属表面塑粉至 200℃，固化箱设热风循环系统，固化时间保持 10~20min，使塑粉附着于金属表面。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等。

(8) 检验

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包括外观检验和尺寸检验，均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除检验样品和尺子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和检验设备。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等，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观检验：目视检查检验样品是否存在形状、大小等与设计不符，表面粗糙、开裂等外观缺陷。

②尺寸检测：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利用尺子对检验样品的长度、宽度、高度、厚度等尺寸进行测量，核实其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9) 组装

外购实木架、五金件等，对产品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等。

(10) 入库

将检验合格、组装完成的产品转移至成品暂存区暂存。

2.8.3 软体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软体家具生产工艺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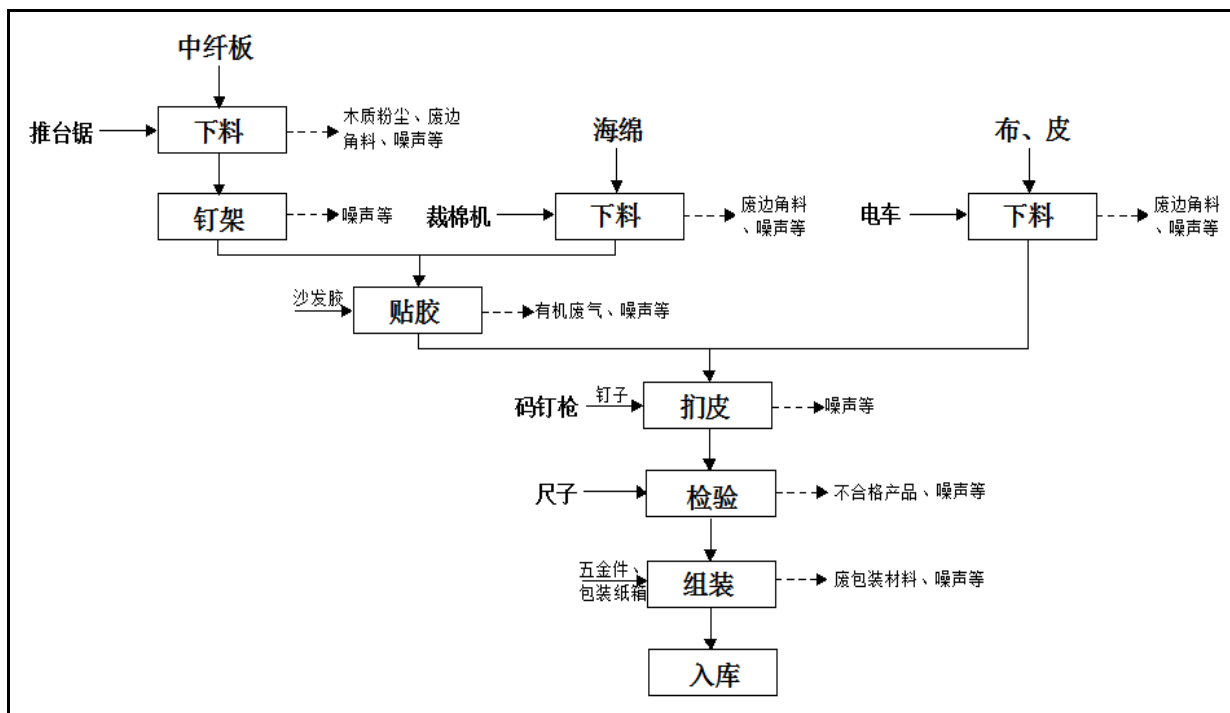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软体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1) 下料

外购中纤板、海绵、布、皮，根据对应产品设计图纸，分别利用推台锯、裁棉机、电车将木材、海绵、布皮切割成相应的尺寸，并对布皮进行缝纫。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噪声等。

(2) 钉架

根据对应产品设计图纸，人工将木材钉成框架。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等。

(3) 贴胶

人工将半固体状沙发胶（即水性胶）涂抹在木材和海绵上，环境温度下使其粘合。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等。

(4) 扣皮

利用码钉枪将裁剪、缝纫好的布、皮钉在木材和海绵框架表面。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等。

(5) 检验

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包括外观检验和尺寸检验，均为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除检验样品和尺子外，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和检验设备。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等，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观检验：目视检查检验样品是否存在形状、大小等与设计不符，表面粗糙、开裂等外观缺陷。

②尺寸检测：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利用尺子对检验样品的长度、宽度、高度、厚度等尺寸进行测量，核实其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6) 组装

外购五金件，对产品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噪声等。

(7) 入库

将检验合格、组装完成的产品转移至成品暂存区暂存。

2.9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p>项目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496号的已建厂房1F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项目建设主要内容：</p> <p>①主体工程：1F（部分2F），H=9m，建筑面积约6000m²。其中1F为生产区，设2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条软体家具生产线，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区、金属加工区、脱脂区（含1个3m×2m×1.5m脱脂液池、1个3m×2m×1.5m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1个3m×2m×1.5m事故应急池，采用成品池体（材料为10mm厚玻璃钢+2mm厚铁皮外壳），放置于地面上，且脱脂液池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喷塑室（2个5m×2m×3m，密闭设置）、固化箱（1个30m×4m×3m，密闭设</p>	<p>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10.2%，主要内容：</p> <p>①主体工程：1F（部分2F），H=9m，建筑面积约6000m²。其中1F为生产区，设2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条软体家具生产线，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区、金属加工区、脱脂区（含2个3m×2m×1.5m脱脂液池、1个3m×2m×1.5m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1个3m×2m×1.5m事故应急池，采用成品池体（材料为10mm厚玻璃钢+2mm厚铁皮外壳），放置于地面上，且脱脂液池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喷塑室（2个5m×2m×3m，密闭设置）、固化箱（1个30m×4m×3m，密闭设置）、软体加工区、组装区、原材料暂存区、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2F为车间办公区。</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为102万元；脱脂区增加1个3m×2m×1.5m脱脂液池；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取消切削液使用；取消食堂；取消食堂及生产区油水分离器；脱脂液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一年用量减小。</p>

	<p>置)、软体加工区、组装区、原材料暂存区、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2F为车间办公区。</p> <p>②辅助工程: 新建1个检验室。</p> <p>③办公生活设施: 包括综合楼、食堂和宿舍;</p> <p>④环保工程: 依托厂区已建的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 新建油水分离器、中央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电子围栏、油烟净化器等。项目建成后, 达到年产办公家具20000套、金属家具8000套、软体家具17000套的生产能力。</p>	<p>②辅助工程: 新建1个检验室。</p> <p>③办公生活设施: 包括综合楼、宿舍;</p> <p>④环保工程: 依托厂区已建的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 新建中央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电子围栏、油烟净化器等。</p> <p>项目实际年产办公家具20000套、金属家具8000套、软体家具17000套的生产能力。</p>	
2	<p>本项目木质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中央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下抽风装置收集、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汇入焊烟净化器,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贴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口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厂界处电子围栏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p>	<p>本项目木质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中央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汇入焊烟净化器,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贴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口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厂界处电子围栏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p>	<p>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 无激光切割烟尘产生; 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取消食堂, 无食堂油烟产生</p>
3	<p>本项目排水依托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调查, 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1个10m³的预处理池, 同时, 本项目新增2个容积0.5m³油水分离器分别用于处理食堂废水和含油洗手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和含油洗手废水先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p>	<p>本项目排水依托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调查, 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1个10m³的预处理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取消切削液使用, 无含油洗手废水产生; 取消食堂, 无食堂废水产生。</p>

	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G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4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各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等。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各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等。	无变化
5	本项目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金属屑、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油水分离器废油脂)交由获得相关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拉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厂外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废边角料、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取消切削液使用,无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和油水分离器废油脂产生;取消食堂,无餐厨垃圾产生;脱脂液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用量减小,运营至今暂未更换。
6	厂房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落实联单责任制。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落实联单责任制。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7m 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包括:环保投资为102万元;脱脂区增加1个3m×2m×1.5m脱脂液池;暂未安装激光开料机,无激光切割烟尘产生;固化采用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取消切削液使用,无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和含油洗手废水产生;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产生;脱脂液和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反复利用,每天仅补充损耗,年用量减小,运营至今暂未更换;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7m²。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列情形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清单。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采用干式清洁；生产设备不需清洗，仅采用棉纱手套对设备油污进行擦拭；脱脂后的金属工件自然沥干工件表面液体，无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5.05m³/d，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29m³/d。

本项目排水依托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排水系统和预处理池，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调查，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 1 个 10m³ 的预处理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厂区人员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连续	4.29	预处理池（1个，容积 10m ³ ）	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1。



预处理池



污水总排口

图 3-1 预处理池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封边、贴胶、固化废气。

1、木质粉尘

本项目木材下料、钻孔过程中会产生木质粉尘。本项目木材下料、钻孔工序使用的每台电子开料锯、往复锯、加工中心、排钻、圆孔同心钻、推台锯均设置抽风管道，并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木质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中央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抽风管道



中央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3-2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

2、金属粉尘

本项目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厂区主要利用金属颗粒自然沉降+厂房阻隔+自然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沉降的金属颗粒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焊接烟尘

本项目金属加工区设置 4 台焊机对金属材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 1 台焊烟净化器。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



焊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图 3-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4、喷塑粉尘

本项目金属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喷塑室入口为隧道式，工件经隧道传送进入喷塑室后，在喷塑室内进行人工喷塑，喷塑时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和 1 套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喷塑粉尘通过抽风管道收集汇入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抽风管道



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图 3-4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5、封边、贴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为封边胶受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贴胶废气为沙发胶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固化废气为塑粉受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本项目设置 1 个贴胶工位，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每台封边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固化箱密闭设置，并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封边、贴胶、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管道进行收集，废气在管道中流通时，采用风机降温，使废气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时温

度 $<45^{\circ}\text{C}$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口处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厂界设置 1 套电子围栏，实时监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



电子围栏

图 3-5 封边、贴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木质粉尘	木材下料、钻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台中央除尘器	15m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金属粉尘	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台焊烟净化器	15m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喷塑粉尘	金属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套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15m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封边、贴胶、固化废气	封边、贴胶、塑粉固化	VOCs、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15m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电子围栏	/	大气环境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电子开料锯、下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分布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子开料锯	8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往复锯	8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	加工中心	85dB (A)	厂房外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	直线封边机	7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异形封边机	7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	排钻	9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	圆孔同心钻	9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8	下料机	8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9	剪板机	80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冲床	8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1	折弯机	70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2	焊机	70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3	打磨机	7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4	喷枪	70dB (A)	厂房外	间断	厂房隔声
15	固化箱	6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6	推台锯	85dB (A)	厂房外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7	裁棉机	75dB (A)	厂房内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8	缝纫机	70dB (A)	厂房外	间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9	码钉枪	65dB (A)	厂房内	间断	厂房隔声
20	螺杆空压机	70dB (A)	厂房外	间断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废物和废包装桶、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木材、海绵、布、皮下料	一般废物	/	/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金属废料	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		/	/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焊渣	焊接		/	/	0.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刀片	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		/	/	0.01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安装、组装		/	/	0.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尘灰	粉尘处理		/	/	3.8628	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人员		/	/	13.4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				0.12	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废脱脂液	脱脂		HW17	336-064-17	0.4	
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	脱脂		HW17	336-064-17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0.02	
含油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7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落实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防渗



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

图 3-6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采取了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内易产生泄漏的贮存设施（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在四周设置 10cm 宽防渗收集沟。

②脱脂液池、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采用成品池体放置于地面上，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池体四周收集沟所在区域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同时，设置 1 个容积 9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脱脂液池、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出现池体破损时，液体原材料经收集沟收集后，泵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理。

③厂区内设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用的防毒面罩和防护用品，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 3 个粉尘排口、1 个有机废气排口和 1 个废水排口，有机废气排口设在线监测装置，厂界设电子围栏，企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预留了监测采样口。

3.2.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A3CD84J001X）。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营运期	每台电子开料锯、往复锯、加工中心、排钻、圆孔同心钻、推台锯均设置抽风管道，并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
		焊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 1 台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
		喷塑室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和 1 套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0.0
		贴胶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每台封边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固化箱密闭设置，并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同时，厂界设置 1 套电子围栏	36.5
废水治理	营运期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
		依托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 1 个容积 10m ³ 的预处理池	依托
噪声治理	营运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处置	营运期	废边角料、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0.8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0
地下水防渗	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厂房内涉油区域和脱脂液池、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事故应急池及池体四周收集沟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计入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油品、危险废物和气瓶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		0.2
	脱脂液池、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池体四周设置收集沟，并设置 1 个容积 9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厂房内涉及切削液使用的区域及脱脂液池、环保多功能六合一池、事故应急池及池体四周收集沟所在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4.0
	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在四周设置 10cm 宽防渗收集沟		2.0
	厂区采取安全防火措施，设置消防标识标牌，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		2.0

	强化安全管理，制定专人负责危险品进出库管理，张贴相关标识等，制定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合计	/	10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租赁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的已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2 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 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 条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金属家具 8000 套、软体家具 17000 套的生产能力。根据业主出具的说明，本项目金属家具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喷塑，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陶化等，不涉及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运营。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木质家具制造（C2110）、金属家具制造（C2130）、其他家具制造（C219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为允许类。

本项目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同时，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184-21-03-478308】FGQB-034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规划符合性

（1）与《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

根据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出具的项目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为园区入驻企业；根据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220003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物耗、能耗、水耗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因此，本项目符合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均为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较小，且封边、贴胶工序均采用自动辊涂工艺；本项目喷塑、固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封边、贴胶等不能密闭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并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同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关要求。

（3）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

根据列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气十条”）等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法规、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等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法规、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等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规、规范。

（4）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成环发【2018】449 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成环发【2020】154 号）符合性

根据列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成环发【2018】449 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成环发【2020】154 号）中有关要求，可实施审批承诺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相关法规规范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成环发【2018】449 号）和《成都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成环发【2020】154号）相关要求。

4、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496号(东经103.701457,北纬30.620057),系租赁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地处崇州市城区东侧、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以家具生产企业为主。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以家具生产企业为主,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

②本项目东南侧125m处为成都青华职业学校(约2000人,距本项目车间最近的建筑物为宿舍楼,距离为138m),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成都青华职业学校位于本项目侧风向。环评要求:营运期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其不会对成都青华职业学校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成都锐鑫达钢构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成都扬生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成都凯欣纸业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成都艾格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聚展钢构(钢结构生产)和四川盈上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模型生产),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成府函【2018】120号),成都市将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整治、全面推进其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

环保能力建设等措施，确保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ug/m³ 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崇州市地表水水质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的前提下，施工期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木质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金属颗粒利用自然沉降+厂房阻隔+自然通风措施可以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设置 1 套焊烟净化器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喷塑粉尘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和 1 套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 (TA003)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封边、贴胶、固化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TA004)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同时厂界设置 1 套电子围栏 (TA005)，热风炉设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TA006)；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 (TA007)。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经估

算模式预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排水依托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排水系统，根据调查，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制，已建1个10m³的预处理池（TW003）。本项目新增2个0.5m³的油水分离器（TW001、TW002）分别用于处理食堂废水和含油洗手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和含油洗手废水先经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西河。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等。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金属屑、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油水分离器废油脂）交由获得相关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拉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厂区外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上述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在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保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可将风险程度降至最低，达到可接受水平。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相关法规规范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成环发【2018】449 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成环发【2020】154 号）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转，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4、企业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8 号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金鸡路 496 号（30.620057° N，103.701457° E）的《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

具、软体家具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对该项目（川投资备【2020-510184-21-03-478308】FGQB-0341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三、成都崇州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崇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pH测量仪 (GH-JC-286)	/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Y120电子天平 (GH-JC-069)	4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2)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溶解氧测定 仪(GH-JC-266)	0.5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 油仪(GH-JC-093)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电子天 平(GH-JC-068)	1.0mg/m ³
	二氧化硫	点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D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GH-JC-242)	3.0mg/m ³
	氮氧化物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GH-JC-242)	3.0mg/m ³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GC2014C气相色谱 仪(GH-JC-063)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	GB/T15516-1995	UV-9600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 平(GH-JC-06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	/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GH-JC-223)	
--	--	----------	--	--------------------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 (DW001)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房	1#	项目西南侧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VOCs、 甲醛	连续监测2天，每天 监测3次
	2#	项目北侧厂界		

6.2.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木质粉尘	1#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15m
焊接烟尘	2#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T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15m
喷塑粉尘	3#	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芯自洁过滤装置排气筒 (TA003)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15m
封边、贴胶、固化废气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T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醛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排气筒高度15m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间监测1次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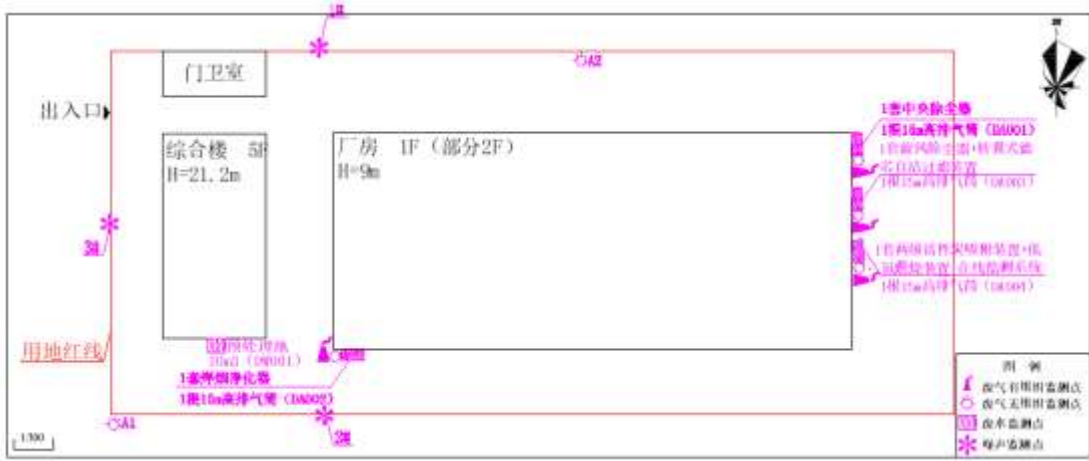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设计年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金属家具 8000 套、软体家具 17000 套。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监测工况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记录方法
2021.7.26	办公家具	66 套/d	58 套/d	87.88%	产品产量核 算法
	金属家具	26 套/d	21 套/d	80.77%	
	软体家具	56 套/d	54 套/d	96.43%	
2021.7.27	办公家具	66 套/d	60 套/d	90.91%	
	金属家具	26 套/d	21 套/d	80.77%	
	软体家具	56 套/d	50 套/d	89.29%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1.7.26					2021.7.27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或范围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7.2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76	26	29	22	38	22	23	16	24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94	204	212	198	207	191	197	188	1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3	106	113	117	108	113	106	111	103	108	300	达标
	氨氮	20.2	24.2	21.4	23.8	22	21.4	22.5	25.1	24.0	23	45	达标
	总磷	2.02	2.56	2.82	2.26	2.42	2.08	2.72	2.12	2.66	2.40	8	达标
	石油类	0.42	0.50	1.08	0.69	0.67	0.36	0.29	0.22	0.20	0.27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评价 结果
		2021.7.26					2021.7.27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最高浓度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最高浓度		
1#项目西南 侧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0	0.223	0.108	0.260	0.260	0.095	0.098	0.102	0.102	0.095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0.66	0.78	0.78	0.78	0.66	0.76	0.73	0.63	0.76	0.76	2.0	达标
	甲醛	0.03	0.05	<0.02	0.05	0.03	0.03	<0.02	0.02	0.03	0.03	0.1	达标
2#项目北侧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22	0.373	0.003	0.422	0.422	0.003	0.122	0.392	0.392	0.003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0.71	0.74	0.68	0.74	0.71	0.59	0.62	0.64	0.64	0.59	2.0	达标
	甲醛	0.05	0.05	0.03	0.05	0.05	<0.02	0.03	<0.02	0.03	<0.02	0.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结果
1#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2021.7.26	颗粒物	一次	8873	<1.0	/	120	3.5	达标
			二次	8424	<1.0	/			
			三次	8275	<1.0	/			
			均值	8524	<1.0	/			
	2021.7.27		一次	8727	<1.0	/	120	3.5	
			二次	8298	<1.0	/			
			三次	7535	<1.0	/			
			均值	8187	<1.0	/			
2#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02)	2021.7.26	颗粒物	一次	3216	<1.0	/	120	3.5	达标
			二次	3358	<1.0	/			
			三次	3647	<1.0	/			
			均值	3407	<1.0	/			
	2021.7.27		一次	3250	<1.0	/	120	3.5	
			二次	3552	<1.0	/			
			三次	3896	<1.0	/			
			均值	3566	<1.0	/			
3#旋风除尘器+转翼式滤	2021.7.26	颗粒物	一次	7748	23.9	0.185	120	3.5	达标
			二次	7368	33.2	0.245			

芯自洁过滤装置排气筒 (TA003)			三次	7212	34.4	0.248			
			均值	7443	30.5	0.226			
	2021.7.27		一次	7293	20.4	0.149	120	3.5	达标
			二次	7103	26.3	0.187			
			三次	7000	18.9	0.132			
			均值	7132	21.9	0.156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4)	2021.7.26	颗粒物	一次	1749	3.6	0.0063	120	3.5	达标
			二次	1840	3.0	0.0055			
			三次	1739	1.6	0.0028			
			均值	1776	2.7	0.0049			
	二氧化硫	一次	1749	<3	/	550	3.5	达标	
		二次	1749	<3	/				
		三次	1749	<3	/				
		均值	1749	<3	/				
	氮氧化物	一次	1749	<3	/	240	1.2	达标	
		二次	1749	<3	/				
		三次	1749	<3	/				
		均值	1749	<3	/				
	甲醛	一次	1749	0.32	0.0006	5	0.2	达标	
		二次	1749	0.72	0.0013				

			三次	1749	0.66	0.0011	60	3.4	达标
			均值	1749	0.57	0.00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	1749	2.87	0.0050			
			二次	1749	2.07	0.0036			
			三次	1749	2.26	0.0040			
			均值	1749	2.40	0.0042			
	颗粒物	一次	1752	1.1	0.0019	120	3.5	达标	
		二次	1810	1.4	0.0025				
		三次	1791	1.4	0.0025				
		均值	1784	1.3	0.0023				
	二氧化硫	一次	1752	<3	/	550	3.5	达标	
		二次	1752	<3	/				
		三次	1752	<3	/				
		均值	1752	<3	/				
	氮氧化物	一次	1752	<3	/	240	1.2	达标	
		二次	1752	<3	/				
		三次	1752	<3	/				
		均值	1752	<3	/				
甲醛	一次	1752	0.26	0.0005	5	0.2	达标		
	二次	1752	0.55	0.0010					
2021.7.27									

			三次	1752	0.32	0.0006	60	3.4	达标
			均值	1752	0.38	0.0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	1752	2.41	0.0042			
			二次	1752	2.09	0.0037			
			三次	1752	2.53	0.0044			
			均值	1752	2.34	0.00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燃烧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中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1.7.26	2021.7.27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3	63	65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64	64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9	59		达标

备注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边角料、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废物和废包装桶、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一、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木材、海绵、布、皮下料	一般废物	/	/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金属废料	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		/	/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焊渣	焊接		/	/	0.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刀片	金属下料、机加工、打磨		/	/	0.01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安装、组装		/	/	0.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	检验				5	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尘灰	粉尘处理		/	/	3.8628	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人员		/	/	13.4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
废脱脂液	脱脂		HW17	336-064-17	0.4	
废环保多功能六一	脱脂		HW17	336-064-17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0.02	全处置委托协议
含油废棉纱、手套	金属下料、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7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落实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次验收废水只核算出纳管总量。

根据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7590t/a	0.7590t/a	0.2535t/a
NH ₃ -N	0.0683t/a	0.0683t/a	0.0290t/a
TP	0.0121t/a	0.0121t/a	0.0031t/a
烟粉尘	0.5301t/a	0.5301t/a	0.2335t/a
SO ₂	0.0288t/a	0.0288t/a	/
NO _x	0.0674t/a	0.0674t/a	/
VOCs	0.0099t/a	0.0099t/a	0.0050t/a

注：喷塑，封边、贴胶、固化时间约 4h/d。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8.1 调查方法及原则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为问卷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通过组织项目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组织整理分析公众意见，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8.2 调查对象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8-1，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1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地址
杨**	女	39	158****7570	初中	金鸡路 249 号
易**	男	39	187****9170	初中	万人小区
赵**	男	48	159****7469	初中	丁家桥 28 号
何**	男	40	181****3838	高中	人民检察院住宅楼
吕*	男	29	191****9773	初中	万人小区
陶*	男	33	159****2205	高中	金鸡小区
唐**	男	26	189****8003	大专	万人小区
马**	男	46	134****2982	初中	金鸡小区
钟*	男	27	191****1089	初中	万人小区
陈**	男	48	151****6436	初中	金河街 147 号
李**	男	50	178****0755	初中	金鸡路
易**	男	48	159****8613	小学	金鸡花苑
肖**	女	48	189****8034	小学	金鸡花苑
李*	女	37	135****4001	初中	万人小区
黄**	男	33	136****6680	大专	元通镇
何*	女	27	136****7673	大专	安阜
付**	男	32	180****9712	初中	万人小区
何**	男	36	189****9902	初中	万人小区
夏**	女	27	191****9772	大专	万人小区
冯**	男	34	134****2867	高中	崇庆北路
付**	女	25	199****2160	大学	九龙路 400 号
何**	女	40	180****3487	高中	人民检察院住宅楼
黄**	男	38	189****1517	初中	水陆村卫生站
石**	男	18	178****7685	初中	万人小区
刘**	男	57	150****6369	初中	金鸡

李*	女	47	177****9181	小学	大划
袁*	男	34	182****6146	初中	彭庙上街 80 号
潘*	男	50	173****7899	初中	大划
方*	男	40	177****1187	高中	万人小区
马**	男	45	139****4735	高中	三和人家

表 8-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1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30	0	0	/
2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态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30	0	0	/
3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30	0	0	0
4	本项目污染物对您的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
		30	0	0	/
5	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
		30	0	0	/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项目周边居住、生产、办公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18 岁至 57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9.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租赁成都盛康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496 号的已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项目，主要建设 2 条办公家具生产线、1 条金属家具生产线、1 条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金属家具 8000 套、软体家具 170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

率均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燃烧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实现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金属废料、焊渣、废刀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废包装桶、废脱脂液、废环保多功能六合一、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7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落实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泄漏污染地下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9.1.3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回收问卷调查 30 份。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9.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

具加工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崇州欧诺美格办公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加工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184-21-03-478308】FGQB-0341号			建设地点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金鸡路49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701457 北纬 30.6200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金属家具 8000 套、软体家具 17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MA6A3CD84J001X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77%~96.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6.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欧诺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MA6A3CD84J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287	0.1518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0.2535	0.7590						
	氨氮		22.5	45			0.0290	0.0683						
	总磷		2.46	8			0.0031	0.0121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550			/	0.0288						
	氮氧化物		/	240			/	0.0674						
	烟粉尘		26.2	120			0.2335	0.5301						
	VOCs		2.37	60			0.0050	0.009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